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评定刘应强为烈士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231 号

绵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评定刘应强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绵府〔2025〕19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刘应强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绵阳市中江县人。2025 年 3 月 27 日，刘应强为救落水群众，不幸溺水牺牲。

根据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91 号）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省政府评定刘应强为烈士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3 日